



# 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

## 民主動力

### 向 2005 年 1 月 15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

1. 經查找不足後，「民主動力」認為本港現行政治體制至少存在以下問題：
  - a) 鑑於政府首長（即行政長官）及立法會均非由民主普選產生，因此代表性及認受性均嚴重不足，這是為何多年來政府始終未能有效掌握和回應民意的關鍵，也是未能達至良好管治的核心問題；
  - b) 行政長官只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產生，加上變相由中央「欽點」，600 多萬香港人在參與推選行政長官的角色十分有限，這一方面導致特首沒有好好向市民問責，另一方面亦導致市民對政府的整體認受性十分低；
  - c)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，先天由於缺乏民主選舉特首制度而不足，後天也因為問責制沒有清晰確立問責機制而無法好好運作，再加上主要官員缺乏團隊合作精神，甚至出現相互「勾心鬥角」，令整體施政愈來愈混亂和不堪；
  - d) 立法會受制於存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等多來源的議員，再加上《基本法》限制了議員提案權和分組投票等制度，令議會未能發揮全面代表民意和有效監察政府施政等職能，令現行政制的流弊愈積愈深；
  - e) 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違反普及平等的人權原則，而且制度容易促使局部利益凌駕整體公眾利益的情況，也令整體立法會向財團利益傾斜。
  
2. 繼續沿用現行的政治體制，將會令政局死結愈來愈難解，同時也未能建立有效益的管治，這對整個社會各階層市民均是有害無益。因此，盡快確立普及而平等的民主政制，不但是回應大多數市民的期望，也是促進良好管治的重要基礎。
  
3. 現時立法機關相對於行政機關來說無疑較具民意認受和代表性，但由於政府堅持以「行政主導」方式管治，導致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出現不必要的緊張；惟一的改善辦法，便是盡快推動行政機關首長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，這樣才能有效理順行政立法關係。

2005 年 1 月

(編者註：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1 月 15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，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。)